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604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羅天君

被　　告　郭家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9,661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2%，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5日晚間9時3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1號北向33公里600公尺出口匝道外側車道時，因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不慎追撞前車訴外人胡哲齊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該車再往前推撞前車訴外人林宜範所有並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2萬2,831元（含工資4萬4,295元、塗裝費用4萬8,980元、零件費用32萬9,556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保險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判命被告賠償修復費用之事實，業據提出駕照及行照、車損及修復照片、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

圖及初步分析研判表、鼎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保修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理賠明細等件為證（卷第17至61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檢送本件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卷第69至87頁）。審度被告於事故發生後接受警員詢問時自承：「當時我沒有注意到前面車輛已經煞車至停止，我意識到危險時就緊急踩煞車，但是煞車距離不足以完全停止，因而碰撞前車即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肇事」等語（卷第77頁），且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認定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有肇事原因附卷可參（卷第47頁）；另被告就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就其上揭過失不法侵害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參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

決意旨）。經查，被告就系爭車輛受損應負過失賠償責任，業如前述，而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前開修復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向被告求償，自無不合。參諸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係於110年6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卷第17頁），至113年5月25日因本件車禍受損時，已使用3年，其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費用，自應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總計金額42萬2,831元，其中零件費用為32萬9,556元，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8萬2,79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至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4萬4,295元及塗裝費用4萬8,980元，則無折舊問題；又原告自承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之肇事責任比例為85%（卷第13頁）。準此，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為14萬9,661元｛計算式：（82,797元＋44,295元＋48,980元）×0.85＝149,66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萬9,6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8日（繕本於同年4月7日寄存送達，經10日於同年4月17日發生送達效力，卷第9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昀蒨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29,556×0.369=121,6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29,556-121,606=207,950
第2年折舊值	207,950×0.369=76,73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07,950-76,734=131,216
第3年折舊值	131,216×0.369=48,4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31,216-48,419=82,797